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概述:

为加快推动我市渔业通信救助终端设备(以下简称“渔信 E 通”终端)更新换代,提升海洋渔业通信保障体系建设水平,强化海上通信和监管救助能力,消除近海渔业通信安全隐患,拟开展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终端设备更新项目,基于现有的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系统(平台 app),为海口市在编在册近岸小型渔船(1735 艘)更新配备新一代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终端设备(“渔信 E 通”终端设备)1735 部。

2. 项目名称: 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终端设备更新项目

3. 项目编号: HNSHB-20230904R

4. 采购人: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3730000.00

7. 最高限价: ¥3730000.00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2011 年,我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完成了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系统(“渔信 E 通”系统)建设工作,为全市近岸小型渔船配备了第一代渔业通信救助终端设备(“渔信 E 通”终端设备),该系统是我市近岸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救助指挥调度的中枢神经,主要有通信导航、信息发布、防台防汛、集群调度等功能。系统建成后有效提升了我市近岸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的通信保障能力及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渔信 E 通”系统可实时监管近海作业渔船,为我市渔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也解决了广大渔民近海通信问题,极大提高了出海作业的安全性。系统终端设备配备以来,其发挥的作用赢得广大渔民的称赞。2016 年,“渔信 E 通”更新配备第二代终端,继续为渔民出海作业提供安全保障。

随着时间的推移、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升级换代,现有“渔信 E 通”终端设备已使用近 7 年,终端设备趋于老化,对比现有的同类型产品,其参数及技术性能都已远远落后,通信质量急剧下降,渔民海上作业面临较大安全隐患,同时也弱化了渔业主管

部门有效监管以及降低了应急救援效率。基于此，现有终端设备已难以满足渔船渔业通信和救助的需求，亟待更新新一代“渔信E通”终端设备，以此全面提升渔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筑牢海上安全防线，充分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海洋渔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

2. 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系统构成

2.1 系统组成

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系统主要由指挥中心大厅、海洋渔业通信救助平台、救助终端设备等部分组成。

2.1.1 指挥中心大厅

指挥中心大厅通过大屏幕来进行监控及调度指挥,在大屏幕上显示出事地点信息,如果发生重大灾难,险情或特殊的事件,相应的现场信息可通过网络传输到大屏幕进行统一决策。

2.1.2 海洋渔业通信救助平台

海洋渔业通信救助平台由网络硬件、系统数据、基础平台及应用平台四部分组成。

(1) 网络硬件

平台基于中国电信的CDMA无线网络,在近海域通过CDMA基站覆盖近海海面,通过全球定位系统(GPSOne)的救助终端设备对渔船进行定位,由中国电信无线接入到系统局域网络,实现服务器与终端的连接。

(2) 系统数据

系统数据包括基础地图数据、海图数据、渔船定位数据、渔船报警及状态数据。基础地图数据采用标准基础地图数据,海图数据经过加工整理后融合到系统中,渔船定位及状态数据存储于系统数据库中。

(3) 基础平台

基础平台包括地理信息引擎及智能位置服务平台,地理信息引擎主要包括地图展现、地理编码、搜索服务、地图编辑服务等,智能位置服务平台主要包括接入网关、资源管理、鉴权、统计等基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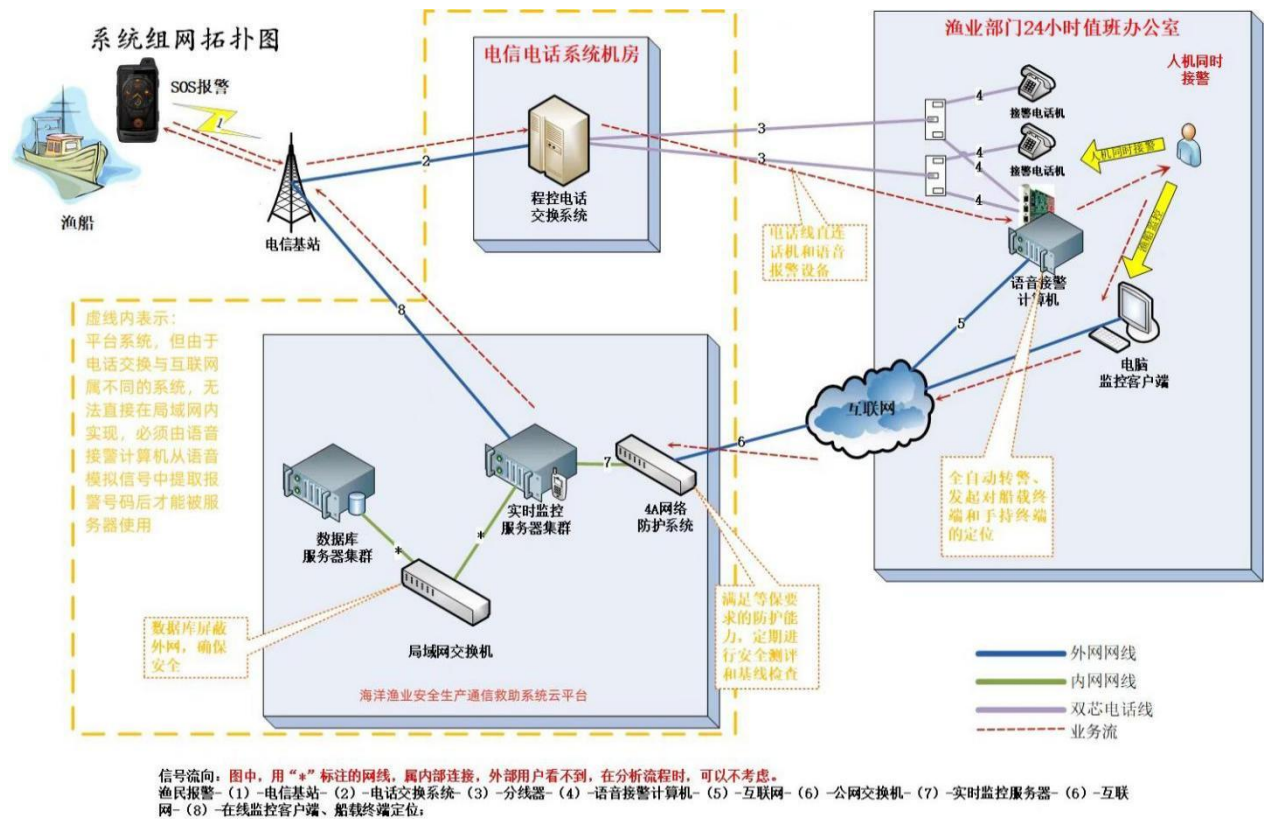
(4) 应用平台

在地理信息引擎和智能位置平台基础上,构建近海渔船定位监控管理,主要包括地图服务、渔船定位服务、轨迹回放、状态统计、报警管理、系统管理等应用功能。

2.1.3 救助终端设备

2016 年全市渔民渔船配备了 1885 部第二代“渔信 E 通”终端设备，终端可接入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系统(平台 app)，当渔民遇险时按键即可拨通报警电话，平台将对渔船发起进行定位。在平台上可以显示精确地理位置，通过平台可以进行统一调度指挥。

2.2 系统工作流程



3. 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现有的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系统，[新一代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终端设备必须具备支持接入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平台（电脑桌面软件 app）——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书，承诺开放设备底层数据并与现有的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平台系统进行适配，如有适配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拟为海口市在编在册近岸小型渔船(1735艘)更新配备新一代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终端设备（“渔信 E 通”终端设备）1735 部。

新一代海洋渔业通信救助终端设备（“渔信 E 通”终端）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需求：

3.1 主要功能

终端设备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拥有集群调度、位置服务、目标领航、平台定位等专用功能，接入平台后可实现应急救援和平台调度等各项功能，适用于渔船出海、遇险求救、调度指挥等场合应用。▲

3.2 主要参数指标

(1) 全网通制式，支持 5G NSA&SA。▲

(2) 终端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设备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 屏幕 6.3 寸及以上，分辨率 1080*2340 及以上，康宁玻璃，支持前置摄像头 1600 万及以上，后置摄像头 4800 万及以上。

(4) 终端 CPU 不低于八核，主频不低于 2.0GHz，RAM≥6GB，ROM≥128GB，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11。

(5) 支持手套模式，湿手模式。

(6) 电池容量≥5000mAh。

(7) 设备支持重力传感器、光线/距离感应器、电子指南针、陀螺仪等。

(8) 支持北斗定位，支持 GPS/北斗等多种定位方式。▲

(9) 支持广域网对讲平台、全国对讲，独立对讲麦克风（可适应渔船编队管理）。▲

▲

上述主要参数指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产品介绍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3 核心要求★

(1) 项目终端设备必须与现有的海洋渔业通信救助平台网络（中国电信）适配，确保网络信号稳定；★

(2) 具备独立 SOS 按键，支持紧急呼叫报警功能，长按或连续按下时自动拨打渔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电话号码（设备需具备独立 SOS 紧急呼叫报警键，为出厂设备机身自带单独按键，非通过编程方式修改电源或音量、PTT（对讲）等按键实现 SOS 紧急呼叫报警功能）；★

(3) 具备独立 PTT（对讲）按键，支持对讲功能（为出厂设备机身自带单独按键，非通过编程方式修改电源或音量键、SOS 等按键实现 PTT 功能）；★

(4) 出厂设备机身具备三防性能。★

以上功能标注★为核心要求，不允许偏离，如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且载明具备上述独立按键和功能；如中标单位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未满足上述核心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交付工作和设备与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救助平台系统适配工作。

2. 交货方式和地点

免费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报价总价和每部设备的单价（元/部，以发放 1735 部设备预估）。项目结算支付金额按中标人的每部设备单价进行计算，项目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元/部）×实际发放设备数量。在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后，由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实施。

4. 项目验收方法及标准

所有货物均由中标人按要求送货至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验收时应按招标文件配置参数及招标人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双方签订合同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实施。